

【颁布日期】 1992.09.17 【时 效 性】 有效
【实施日期】 1992.09.17 【分 类 号】 203202199215
【修正日期】 【颁布单位】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失效日期】 【文 号】 价费字（1992）452号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根据2011年9月15日发改价格（2011）20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本文附件三《畜禽及畜禽产品防.....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号）的精神，对中央管理的农业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重新审定，经全国治理“三乱”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国内植物检疫费，按《国内植物检疫收费管理办法》（附件一）和《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附件二）执行。

二、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费，按《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收费管理办法》（附件三）和《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收费标准》（附件四）执行。

三、兽药审批检验费，按《兽药审批检验收费管理办法》（附件五）和《兽药审批检验收费标准》（附件六）执行。

四、饲料添加剂审批检验费，按《饲料添加剂审批检验收费管理办法》（附件七）和《饲料添加剂审批检验收费标准》（附件八）执行。

五、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仍按一九八八年十月九日国务院批准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附件九）执行。

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按《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附件十）执行。

黄渤海对虾资源增殖保护基金，按《黄渤海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征收及使用管理办法》（附件十一）执行。

六、渔船渔港管理费，按《渔船渔港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附件十二）和《渔船渔港管理费征收标准》（附件十三）执行。

七、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费，按《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收费标准》（附件十四）执行。

八、土壤肥料测试收费，按《土壤肥料测试收费管理办法》（附件十五）和《土

壤肥料测试收费标准》（附件十六）执行。

九、乡镇企业管理费，按《乡镇企业管理费管理办法》（附件十七）执行。

十、农机监理规费和农机管理服务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财政部门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备案。

农机产品测试检验收费标准另行发布。

十一、农作物种子检验部门接受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等的委托检验（含仲裁检验），可酌收检验费，收费标准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费，由申报单位与区域试验主持单位协商确定。

十二、农业部门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按《农业系统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附件十八）执行。

十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收费、渔业船舶和渔业船用产品检验收费另行发布。

十四、各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国内植物检疫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一条](#)“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任务可以收取检疫费”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内植物检疫收费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行政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收取。

第三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依法对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以及对境外引种进行疫情监测，均按本办法收取检疫费。

第四条 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检疫费按《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计收。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费，粮谷类按《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的20%计收；经济作物和水（瓜）果类按《国内植物检疫费标准》的30%计收。

境外引种疫情监测费具体标准暂由各地制定。在农业部审批的引进苗种，由农业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按种植地的疫情监测费标准收取。

受检植物、植物产品没有收费标准的，各植物检疫机构可参照《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中相类似种类的标准计收。

检疫证书费，每证1元。

第五条 被检货物按价值收取检疫费。对调运的应检货物，其价值按调运货值的合同价计算，没有合同价的按市场价计算；对产地应检作物，按国家牌价计算价值，没有国家牌价的按市场价计算。

第六条 植物检疫人员到原（良）种场、苗圃、特约队、专业户、科研单位等种子、苗木繁育地（不包括林业），对生长期间的作物按《检疫操作规程》执行产地检疫，按不同作物和面积收取检疫费。对未发现检疫对象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

第七条 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时，调出单位应主动向植物检疫部门申请报验。检疫部门按《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收取调运检疫费。一批货物（即同一品种、同一商品标记、运往同一地点、同一收货单位或收货人）为一计算单位，开具一份检疫证书，并收取检疫证书费。

上述物品已经进行过产地检疫的，调运单位可凭《产地检疫合格证》换取植物检疫证书，不再收取调运检疫费，只收检疫证书费。

第八条 对邮寄、托运限量内的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免收检疫费。

第九条 教学、科研单位所需的少量原始种子，其免费检疫的限量为：每批次大粒种子 5 0 克，小粒种子 3 0 克，薯类 5 0 克，苗木 1 0 株。凡一批次的被检货物超过以上限量的，不做免费检疫。

第十条 凡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经省种子、粮食部门批准调运的粮油救灾备荒种子，实施检疫，免收检疫费。

第十一条 植物检疫收费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管理，全部用于植物检疫机构的检疫事业开支。主要用于植物检疫试剂、必要的设备购置、维修保养、人员培训及其它有关检疫事业所必须的开支，不得挪作它用。植物检疫收费收入的结余按预算外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植物检疫机构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编报收支预算时，要包括检疫费收支计划，经批准后执行。

附件二：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

调运检疫收费		产地检	
作物	免费限量	起点额	收费额占
种类	备注	说明	收费额占产

比率%	(元)	货值比率%	(元)	值	
0.40	粮 大粒种子50克 含稻、麦、玉米、 (稻、麦、玉米、 豆 薯类、牧草、豆 类 1. 免费限量系指确因教学、 谷 类、棉花、花 生、 及其 他 科研需要的少量原始材 等) 甜菜 料, 不含小包装的商品种 类 苗。 0.45	0.70	0.70	1.00	1.00
0.45	小粒种子10—30 含烟棉麻、油料、 克(烟、麻、牧 草、 花生、糖料、蔬 菜 2. 检验货物100公斤以内 经 油菜籽 等) 及其 他 (含100公斤)、100株以 济 薯类5000 克 内(含100株)、1亩以内 作 苗木10 株 (含1亩)按起点额收费, 物 若上述限量内的货(产) 类 值不足起点额3倍者,按 货值比率收取。				

水			1.00		0.80		1.00	
0.60								

| 3. 检验货物超过起点限量

(瓜)				
		含乔、灌木水果、		部分均按货(产)值比率

果				
		香蕉、葡萄、瓜果		(%)收取检疫费。

类				
		及其他		

附件三：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畜禽及畜禽产品的防疫、检疫和兽医卫生监督监测的收费管理，根据国务院《[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农牧部门的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畜禽防疫检疫机构及乡(镇)畜牧兽医站为执行本办法的收费单位。凡从事畜禽饲养、屠宰、购销、仓储，畜禽产品的生产、加工、购销和仓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为本办法规定的收费对象。

第三条 依法对畜禽实施各种防疫措施的，可收取防疫费。

第四条 依法对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检疫(验)的，可收取检疫(验)费；需作实验室检验的，另收检验费。

第五条 依法对毛、蹄、骨、角、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及畜禽、畜禽产品的运载工具和有关场所设施等进行消毒或无害化处理的，可收取消毒、处理费。

第六条 畜(货)主持有规定的检疫证明进入流通的，市场出售和调运过程中不得重复检疫和收费。但对上市买卖和运输过程中的畜禽及畜禽产品可进行监督抽检，抽检不得收费。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无规定的检疫证明、消毒证明、免疫证明，以及证明逾期、物证不符；伪造、变造证明或发现有畜禽传染病的，须实施补免、补检、补充消毒或重新检疫、消毒免疫，可加倍收费。

第七条 根据有关检疫标准和规程，成批调运畜禽、畜禽产品进行抽样检疫的，按该批畜禽及畜禽产品的总数收费。

第八条 农牧部门的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依照国家或行业兽医卫生标准、要求，对畜禽饲养、屠宰、购销、贮存，畜禽产品的生产、加工、购销、仓储等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发证和定期的技术监测，可收取费用。不定期的技术监测，合格者不得收费，不合格者加倍收费。

防疫检疫机构等各出（用）证单位，按有关规定领取农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兽医卫生证、章、标志时，应交纳工本费，其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备案。

各防疫检疫机构收取防疫、检疫费后，不得另收证书费。

第九条 实验动物、观赏动物、演艺动物、家养或捕获的野生动物和伴侣动物等的收费，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省、地、县三级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可分别从防疫检疫收入中平衡调剂4%、10%、20%的比例用于发展兽医卫生监督管理事业。

第十一条 防疫、检疫等收入须纳入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收取的防疫检疫费、差额预算管理和自收自支管理的事业单位收取的防疫检疫费结余部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防疫、检疫等收入要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使用范围和用途全部用于兽医卫生事业，作为防疫检疫等机构所需经费的补充，主要用于检疫检验设施的改造更新、疫情调查、科研经费以及其他有关防疫检疫事业所必要的开支，不得用于发放奖金、提高福利待遇。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随意平调，不得挪作他用，并主动接受财政、物价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在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制定当地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并抄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备案。

附件四：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收费标准

表一

单 位		动物防疫收费标准	
种 类	(次)	备 注	
虫	药 浴	预防注射	驱

大家畜	头(匹)	1.50—2.00	1.50—2.00
1.50—2.00	指牛马驴骡驼		

中家畜	头(只)	0.80—1.00	0.80—1.00
0.80—1.00	指猪羊		

鹿	只	2.50—3.50	2.50—3.50
0			
0			

犬	只	10.0—30.0	分准养、限养
0.0			

兔	只	0.20—0.30	0.20—0.30
0			

禽	羽	0.15—0.20	0.10—0.15
5	鸡鸭鹅家养鸟等		

雏鸡免疫	羽	0.05—0.10	10日龄以下
0			
下			

猫	只	5.00—10.00	3.00—7.00
0			

说明：上述预防注射标准系单一疫苗收费；如同时接种二种以上疫苗，每增加一种疫苗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加收50%，疫苗价高的，另收疫苗费；驱虫、药浴药品费用另计。

表二

动物 检 准	单 位 最低收费 种类 (次) 金额 (元)	动物检疫 收费标准 备 注	动物产品 疫收费标
大 家 畜	货值 3 (每项)	0.5% 指牛马驴骡驼	
0.7%			
中 家 畜	货值 2 (每项)	0.5% 指猪、羊等	
0.7%			
犬	货值 3 (每项)	0.5%	
0.7%			
禽、兔、鸟类	羽	0.2—0.25元	0.2—0.3
元			
雏 禽	羽	0.5—0.1	10日龄以
元			
内			
蜜 蜂	箱	0.01—1.0	
元			
大型野生动物	头 (匹)	20.0	指象、狮、虎
元			
等			
中型野生动物	只	10.0	狼
元			
等			

小型野生动物	货值		1 (每	
0.1%			项)	
其它动物	货值		2 (每项)	含各类
0.4%				观赏动物
实验小动物	只	0.4		
元				
零散脏器类	公斤			0.05
元			含头、蹄、血	
种 蛋	枚			0.15-0.2
元				

表三

类别 (元)	实验室检验项目 备 注	单位 (份)	收费标准
常 规	血 液	头 (次)	2.0-
2.5			
	血 沉	头 (次)	2.0-
2.5			
	尿 液	头 (次)	1.5-
2.0			
	粪 便	头 (次)	1.5-
2.0			
检 查	精 液	头 (次)	8.0-1
0.0			

0.0		挥发性盐基氮测定	头(次)	30.0-5
0.0	肉	纳斯勒氏试剂反应	头(次)	5.0-1
0.0	品	球蛋白沉淀反应	头(次)	5.0-1
0.0	卫	CuSO ₄ 肉汤反应	头(次)	5.0-1
0.0	生	过氧化酶反应	头(次)	5.0-1
0.0	检	硫化氢测定	头(次)	5.0-1
0.0	验	毒素呈色反应	头(次)	5.0-1
1.0		酸碱度测定	头(次)	5.0-

5.0	寄生虫	虫卵检查	头(次)	3.0-
0.0		虫体签定	种	10.0-2
0.0	检查	原虫检验	头(次)	5.0-1

类别 (元)	实验室检验项目 备 注	单位(份)	收费标准
3.0	平板凝集	头(次)	1.50-
5.0	试管凝集	头(次)	3.0-
5.0	血 琼脂扩散	头(次)	3.0-
0.0	间接血凝	头(次)	5.0-1
5.0	清 补体结合	头(次)	20.0-3
0.0	中和试验	头(次)	20.0-5

学	免疫电泳	头(次)	5.0-1
0.0			
	交叉免疫	头(次)	10.0-2
0.0			
检	荧光抗体	头(次)	20.0-3
0.0			
	血凝抑制	头(次)	3.0-
5.0			
验	炭疽沉淀	张	0.3-
1.0			
	变态反应	头(次)	5.0-1
0.0			
	五号病测毒	头(次)	150-20
0			

	普通镜检	头(次)	1.0-
2.0			
	特殊染色镜检	头(次)	2.0-
3.0			
	普通培养镜检	头(次)	5.0-
8.0			
	特殊培养镜检	头(次)	15.0-2
0.0			
微	生化试验	头(次)	10.0-1
5.0			
生	细菌分离鉴定	头(次)	15.0-3
0.0	所用动物成本		
物	细胞培养	头(次)	30.0-5
0.0	另计		
学	鸡胚培养	头(次)	20.0-3
0.0			
检	技原体检查	头(次)	50.0-10
0.0			
验	毒物(素)分析	项	40
0.0			
	动物接种	种	15.0-2
0.0			
	病毒分离鉴定	种	30
0.0			

	病理切片检查	头(次)	10.0-1
5.0			

车、船、机舱喷雾	平方米	0.3—0.5
场、舍、栏、台案等	平方米	0.2—0.4

表 五

兽医卫生条件审核、发证	单 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元)			
种用动物饲养场	个	20	
乳用动物饲养场	个(户)	15	
动物饲养场	个(户)	10	
屠宰场	个	20	
肉类联合加工厂	个(户)	20	
屠宰厂(点)	个(户)	5	
其它动物产品加工	个(户)	5	

0	动物产品经营	个	5
0	动物及其产品仓储	个	5
0	被委托检疫单位	个	10
0	兽医从业	单位 个	10
0	许可审查	个人 个	5

附件五：兽药审批检验收费管理办法

一、为加强兽药审批检验收费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二、凡按《[兽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新兽药临床研究、生产审批和由试生产转正式生产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规范》兽药专业标准已收载和批准的品种生产的审批，兽药注册登记的审批和复核质量标准检验，委托检验，新兽药质量复核检验，已生产的兽药品种注册登记，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等，均按本办法和《兽药审批检验收费标准》收取审批、检验费。

三、审批检验费采取分级收取的办法：农业部畜牧兽医司收取第一、二、三类新兽药审批费、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农业、农林）厅畜牧局负责收取第四、五类新兽药（兽药新制剂）审批费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的成本费等；中国兽药监察所收取进口兽药登记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兽药产品检验费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它市的兽药监察所收取兽药产品质量检验费，兽药新制剂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口兽药检验费等。

四、兽药检验由受检单位交纳检验费，由负责检验的兽药监察所收取。

五、各级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兽药监察所必须严格按照《兽药审批检验收费标准》执行，不得另立标准，也不准擅自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六、审批检验费的使用必须坚持取之于兽药事业，用之于兽药事业的原则。主要用于：兽药审批工作中的药品审议专家会议等的费用，检验所需的消耗性材料、水、电、人工费用、设备磨损等，补充小型检验用设备、器具及用具，以及发展兽药监督检验事业有关的其它费用，不得挪作它用。

七、审批检验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执行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各级主管部门年终要将审批检验费的收支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决算。

附件六：兽药审批检验收费标准

一、新兽药临床研究、生产审批和由试生产转正式生产审批收费标准：

项 目	临 床 研 究	试 生 产 (生 产)
试生产转正式生产		
类 别	审 批 费	审 批 费
费	审 批 费	审 批 费
第一、二类	7 0 0 — 1 0 0 0	4 3 0 0 — 1 2 0 0 0
2 0 0 0		
第三类	6 0 0 — 7 0 0	2 7 0 0 — 8 0 0
0		
第四、五类	1 0 0 0	2 5 0 0 — 4 5 0 0

注：新兽药审批费按一个原料药品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计收。每增加一个制剂，则按相应类别增收 2 0 % 审批费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已收载品种生产的审批收费标准：每个品种收费 2 5 0 元；省、自治区、直辖市兽药标准已收

载品种生产的审批收费标准：每个品种收费 5 0 0 元。

三、进口兽药注册登记的审批、发证收费标准：

- (一) 每个品种 6 0 0 0 元。
- (二) 换发《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按原证的 5 0 % 收费。

四、进口兽药登记质量标准复核检验收费标准：

- (一) 每个品种 6 0 0 0 元（每增加一个同类制剂加收 1 2 0 0 元）。
- (二) 复方制剂 6 0 0 0 元。
- (三) 临床药效试验、毒理、残留、三致试验，根据动物种类和试验内容，由承受试验单位与外商具体商定。
- (四) 生物制品根据制品种类和检验项目 7 2 0 0 — 3 0 0 0 0 元。
如样品不合格，需重送样复检者，每个品种按原收费标准的 5 0 % 计收。

五、《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收费标准：

- (一) 在我国已注册登记的进口兽药，每个品种 2 0 元。
- (二) 在我国未注册登记，需要特批进口的兽药，每个品种 5 0 元。

六、进口兽药检验收费标准（口岸检验）：

- (一) 有质量标准或检验资料的：
 - 1. 抗生素类：
 - (1) 原料、注射剂 6 0 0 元
 - (2) 其它制剂 2 5 0 元
 - 2. 化学药品类：
 - (1) 原料、注射剂 3 0 0 元
 - (2) 其它制剂 1 8 0 元
 - 3. 生化药品类：1 5 0 — 4 8 0 元
 - 4. 生物制品：根据制品种类和检验项目酌定。

(二) 检验资料尚不能控制质量，根据药品性质，需要增加检验项目另收检验费：

- 1. 含量测定 1 5 0 — 2 0 0 元
- 2. 检查（每项） 4 0 — 6 0 元
- 3. 鉴别（每项） 2 0 — 5 0 元
- 4. 物理常数 2 0 — 4 0 元

(三) 使用高级精密仪器、检验方法复杂、费工、费料、需大量动物的，费用酌情另加。

(四) 进口兽药抽样，每个品种按进口总值万分之五收费，不满 1 0 元的按 1 0 元收费。

(五) 如需去外地抽样, 根据所需开支, 酌情加收抽样费。
未在我国登记特批进口的兽药, 检验费按以上规定加收 50%。

七、出口兽药检验按兽药委托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收费。

八、兽药委托检验收费标准

(一) 全检:

1. 抗生素类:

- (1) 原料、注射剂 300 元
- (2) 其它制剂 180 元

2. 化学药品类:

- (1) 原料、注射剂 200 元
- (2) 其它制剂 120 元

(3) 片剂、散剂含量、均匀度测定按单项检验收费标准收取。

3. 中药材、成药、制剂 100 元

4. 生化药品: 240—320 元

5. 生物制品(根据制品种类和检验项目) 2000—10000 元

(二) 单项检验:

- 1.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效价测定 230 元
- 2. 促皮质素效价测定 180 元
- 3. 洋地黄效价测定 150 元
- 4. 缩宫素效价测定 110 元
- 5. 新肿凡纳明毒力、疗效试验 150 元
- 6. 热源检查 150 元
- 7. 过敏试验 150 元
- 8. 升压或降压物质检查 100 元
- 9. 安全试验 50 元
- 10. 无菌检验 50 元
- 11. 抗生素效价测定 60 元
- 12. 卫生学检查 80 元
- 13. 紫外吸收(含紫外鉴别) 60 元
- 14. 红外吸收(不解谱) 50 元
- 15. 旋光度测定(含折光测定) 50 元
- 16. 高压液相 100 元
- 17. 气相色谱 60 元
- 18. 胶体颗粒检查 50 元
- 19. 卡氏水份测定 60 元
- 20. 含量测定 60 元
- 21. 熔点测定 20 元
- 22. 鉴别(每项) 20 元
- 23. 检查(每项) 30 元
- 24. 荧光分光 45 元
- 25. 薄层扫描 50 元

26. 释放度	75元
27. 分子量测定	100元
28. 中药性状显微鉴别	30元
29. 急性毒性试验	100—200元
30. 片剂、散剂含量均匀度测定	500元
31. 大输液微粒检查	150元

凡未列入本收费标准中的特殊项目（如使用高级精密仪器、特殊试剂等）可参照上述项目收费标准收费。

九、新兽药质量复核检验收费标准：

一类：600—800元

二类：500—700元

三类：300—500元

四、五类：200—300元

如新兽药检验方法不成熟，需检验单位协作共同研究拟订或完善质量标准，所需费用另拟。

十、已生产的兽药品种注册登记收费标准：

（一）生产企业，每个品种20元（包括试产品）；

（二）兽医站（院）制剂室，每个品种5元。

十一、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制剂许可证》收费标准：

（一）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100元

（二）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50元

（三）核发《兽药制剂许可证》 10元

附件七：饲料添加剂审批检验收费管理办法

一、为加强饲料添加剂审批检验收费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二、饲料添加剂及饲料的检验收费标准应依据样品的检验成本（包括材料费、水电费、仪器设备折旧费、维修费、人工费、管理费等）制定。

三、农业部畜牧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收取进口饲料添加剂、国内新饲料添加剂审批费；农业部畜牧主管部门指定的饲料检测中心收取进口饲料添加剂和国内新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及委托检验、仲裁检验费；省级以下饲料监测机构收取委托检验、仲裁检验费。

四、外国企业在我国申请注册的饲料添加剂应按规定交纳注册费和质量复核检

验费。

五、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抽检任务，由下达任务的部门拨给检验费，检验机构不得向被检单位收费。

六、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的质量检验，国家级饲料添加剂的质量检验，国家级饲料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和省级饲料监察所受理的质量事故分析或仲裁检验均执行委托检验收费。

七、全额预算单位收取的检验费和差额预算单位的检验费的结余部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检验费收入纳入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接受同级财政、物价和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八、检验费收入主要用于饲料添加剂审批业务；样品检验的直接开支；补充小型仪器、设备维修；研究检验方法、培训人员及其他有关的开支。

附件八：饲料添加剂审批检验收费标准

一、新饲料添加剂审批，每个品种 2 0 0 0 元；试生产转正式生产审批，每个品种 1 0 0 0 元。

二、进口饲料添加剂注册审批

(一) 登记(发证) 6 0 0 0 元。

(二) 换发许可证按 5 0 % 收费。

三、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

(一) 每个品种 6 0 0 0 元，每增加一个剂型或制剂增收 1 2 0 0 元；复合制剂六个成份以内 6 0 0 0 元，每增加一个成份增收 6 0 0 元。

(二) 如样品不合格，需要重新送样品复检者，每个品种按原收费标准的 5 0 % 计收。

(三) 临床实验、毒理、残留、三致试验，根据试验内容，由承担单位与外商具体协商。所需费用，由外商负责。

四、新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按单项检验收费；但每个品种不低于 3 0 0 元。

五、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

(一) 全检(常规)

配(混)合饲料 3 0 0 元

鱼粉 1 8 0 元

玉米、高粮、稻糠、小麦麸 每种 1 2 0 元

大豆饼、花生饼、菜籽饼、棉籽饼、

葵花饼 每种 1 2 0 元

血粉、骨粉、贝壳粉	每种 1 2 0 元
(二) 单项检验	
水分	2 5 元
食盐	2 5 元
真蛋白	5 0 元
粗纤维	4 0 元
磷	3 0 元
混合均匀度 (1 0 个样)	9 0 元
糖	3 0 元
砂份	3 0 元
砷	4 0 元
能量	4 0 元
棉酚	4 0 元
氰化物鉴定	3 0 元
亚硝酸盐	4 0 元
恶唑烷硫酮	5 0 元
大肠杆菌	6 0 元
细菌总数	6 0 元
植物杂质鉴定 (镜检)	2 0 元
灰份	2 5 元
粗蛋白	4 0 元
粗脂肪	3 0 元
钙	3 0 元
粒度分筛称重	1 5 元
淀粉	3 0 元
总酸	3 0 元
尿素	3 0 元
重金属	每种 4 0 元
单宁	3 0 元
铵盐鉴定	2 0 元
鞣革粉鉴定	2 0 元
异硫氰酸盐	5 0 元
黄曲霉毒素	1 5 0 元
沙门氏菌 (定性)	6 0 元
农药残留 (单一农药)	5 0 元

微量元素 (K、Na、Ca、Mg、Cu、Zn、Fe、Mn、Mo、B、I、Se、F、Cr 等) 每项收费 4 0 元

维生素 (单制剂化学法) (维生素 A、E、K、B1、B2、B6、B12、C、D3 以及叶酸、泛酸钙、烟酸等) 每项收费 4 0 元

维生素 (高压液相) 每项收费 8 0 元

复合防霉剂、乙酸、丙酸、丙二酸、脂肪酸 (气谱法) 各 5 0 元

氨基酸原料含量测定：蛋氨酸、赖氨酸、色氨酸等每项收费 5 0 元，全氨基酸（自动分析仪）1 0 0 元

（三）添加剂预混料

每个品种 6 个成份以内（含 6 个成份）收费 3 0 0 元，每增加一个成份增收 5 0 元，但每个品种不得超过 6 0 0 元。

附件九：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费用办法

（1 9 8 8 年 1 0 月 9 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以下简称“渔业资源费”）。

第三条 渔业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实行取之于渔、用之于渔的原则。

第四条 渔业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依照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权限征收。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业资源费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征收。

第五条 渔业资源费分为海洋渔业资源费和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

海洋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沿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其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前三年采捕水产品的年平均总产值（不含专项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产值）1 ~ 3 % 的幅度内确定。

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专项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其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前三年采捕该品种的年平均总产值 3 ~ 5 % 的幅度内确定。

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名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渔业资源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渔业资源费年增收金额幅度内，依照下列原则制定：

（一）从事外海捕捞、有利于渔业资源保护或者国家鼓励开发的作业的，其渔业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低于平均征收标准，也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免征渔业资源费。

（二）从事应当淘汰、不利于渔业资源保护或者国家限制发展的作业的，或者持临时捕捞许可证进行采捕作业的，其渔业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平均征收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平均征收标准金额的三倍。

（三）依法经批准采捕珍稀水生动植物的，依照专项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

资源品种适用的征收标准，加倍征收渔业资源费，但最高不得超过上述征收标准金额的三倍。因从事科研活动的需要，依据有关规定经批准采捕珍稀水生动植物的除外。

渔业资源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核定；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国务院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渔业资源征收标准，依照作业单位的船只、功率和网具数量，确定应当缴纳的渔业资源费金额。

第八条 持有广东省和香港、澳门地区双重户籍的流动渔船，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渔业资源费。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同时征收渔业资源费，并在捕捞许可证上注明缴纳金额，加盖印章。

征收渔业资源费时，必须出具收费的收据。

第十条 渔业资源费列入当年生产成本。

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渔业资源费（含市、县上缴部分，下同），实行按比例留成和上缴一部分统筹使用办法。

沿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海洋渔业资源费，90%由其留用；10%上缴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用于大范围洄游性渔业资源增殖保护项目。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全部由其安排使用。

市、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渔业资源费上缴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渔业资源费用于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使用范围是：

（一）购买增殖放流用的苗种和培育苗种所需的配套设施；修建近海和内陆水域人工鱼礁、鱼巢等增殖设施；

（二）为保护特定的渔业资源品种，借给渔民用于转业或者转产的生产周转金（不得作为生活补助和流动资金）；

（三）为增殖渔业资源提供科学研究经费补助；

（四）为改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管理手段和监测渔业资源提供经费补助。

渔业资源费用于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之间的比例，属于海区掌握的，由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确定；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掌握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江、大河的人工增殖放流，由江河流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从其征收的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中提取经费。

第十四条 渔业资源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渔业资源费应当交同级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专户储存，依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渔业资源费的其他使用单位，应当在年初编制渔业资源费收支计划，在年终编制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编制的渔业资源费收支计划和年终决算，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收支计划和决算报表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订。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物价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资源费征收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挪用、浪费渔业资源费的行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

附件十：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实施细则》和《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以及《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各海区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国家授权由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海区渔政分局）发捕捞许可证的下列渔船，均由海区渔政分局在发放或年审捕捞许可证的同时，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以下简称“渔业资源费”）：

- （一）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主要国营捕捞企业的渔船。
- （二）其它捕捞企业和群众捕捞单位 600 马力以上的渔船。
- （三）外海作业渔船。
- （四）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捕捞生产的渔船。
- （五）因特殊需要，经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含专项特许）的渔船。

第三条 渔业资源费，按不同作业类型渔船前三年平均年总产值的下列比例征收：

- （一）近海拖网作业的渔船，黄渤海区、东海区、南海区均按 1～1.5 % 征收。
- （二）围、流、钓作业的渔船，按 0.8 % 征收。
- （三）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的渔船，按 5 % 征收。
- （四）外海作业的渔船，按 0.8 % 征收。
- （五）采（潜）捕作业的，按 3 % 征收。

第四条 渔业资源费以渔船主机额定总功率（马力）为计征单位，拖网渔船以马力、产值确定基数、划分档次，按每艘主机马力计征，流网渔船按作业单位主机马力计征，钓钩、围网渔船按母船主机马力计征，每马力征收金额为：

- （一）黄渤海区：

1. 拖网渔船:

近海, 双拖作业的渔船, 每艘以 2 0 0 马力为基数, 2 0 0 马力以内, 每马力按 2 4 元计征; 超出基数的, 每马力按 4 元计征。

外海, 双拖作业的渔船, 每艘以 6 0 0 马力为基数, 6 0 0 马力以内, 每马力按 6 元计征, 超出基数的, 每马力按 2. 3 元计征。

近海、外海单拖作业的渔船, 按双拖作业征收标准加 3 0 % 计征。

2. 围、流、钓作业的渔船, 每马力按 8 元计征。

(二) 东海区

1. 拖网渔船:

近海, 双拖作业的渔船, 每艘以 2 5 0 马力为基数, 2 5 0 马力以内, 每马力按 2 0 元计征, 超出基数的, 每马力按 4 元计征。

外海, 双拖作业的渔船, 每艘以 6 0 0 马力为基数, 6 0 0 马力以内, 每马力按 6 元计征, 超出基数的, 每马力按 2. 3 元计征。

近海、外海单拖作业的渔船, 按双拖作业征收标准加 3 0 % 计征。

2. 围、流、钓作业的渔船, 每马力按 8 元计征。

(三) 南海区

1. 拖网渔船:

近海, 每艘以 6 0 0 马力为基数, 6 0 0 马力以内的双拖每马力按 5. 9 元, 单拖每马力按 7. 9 元计征。

外海, 每艘以 6 0 0 马力为基数, 6 0 0 马力以内的双拖, 每马力按 4 元, 单拖每马力按 6 元计征。

近海、外海渔船超出基数的, 双拖每马力按 1 元, 单拖每马力按 2 元计征。

2. 围、流、钓作业的渔船, 每马力按 6 元计征。

3. 采(潜)捕作业, 每马力按 1 0 0 元计征。

第五条 下列渔船和作业可增加或减免渔业资源费:

(一) 从事两种以上作业方式生产的渔船, 按其作业类型的最高标准征收。

(二)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渔船, 按同类作业渔船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

(三) 持临时捕捞许可证的渔船, 以同类作业渔船征收标准逐年另征资源费。一九八九年加征 5 0 %, 一九九 0 年加征 1 0 0 %, 一九九一年及其以后加征 1 5 0 %。

(四)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跨海区生产的渔船, 按作业时间、渔获产值, 比照所到海区同类作业时间征收标准按作业征收; 经海区双方协商同意跨海区生产的渔船, 按所到海区同类作业征收标准加征 5 0 %。

(五) 渔业科研调查船、教学船, 在执行调查任务期间免征渔业资源费; 在教学实习期间进行捕捞作业的减半征收。

(六) 经批准取得伏季作业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渔船, 每马力加征 1. 5 元。经批准进入中日渔业协定第五、第六保护区作业的渔船, 每马力加征 0. 5 元。

(七) 经国家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从事国家鼓励开发利用的品种资源的渔船减半征收。

第六条 渔业资源费按年度或汛期在发放或年审渔业捕捞许可证时一次征收完毕, 并在许可证上注明缴纳的金额, 加盖印章, 出具财政部门指定使用的收费

收据。

第七条 由海区渔政分局直接征收渔业资源费的主要国营捕捞企业，暂定为：
黄渤海区：青岛、烟台、天津、秦皇岛、大连海洋渔业公司、营口水产公司。
东海区：连云港、江苏省、上海市、舟山、东波、温州、福建省海洋渔业公司。
南海区：广州区、海南省、湛江、北海海洋渔业公司。

其他捕捞企业、群众捕捞单位 600 马力以上的渔船，由海区渔政分局直接征收，也可以委托渔船所在地的渔政管理部门代收。代收部门须按照本规定的征收标准，使用规定的收费收据和专用印章。所收的渔业资源费可留 10%，作为代办部门渔业资源费收入，其余上缴海区渔政分局。

第八条 按国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海洋渔业资源费（含市、县上缴部门）上缴海区渔政分局 10% 的部门，应在征收结束后二个月内缴纳，并附送有关征收报表及说明。

第九条 渔船缴纳年度渔业资源费后，因意外事故、淘汰、变更他用而停止捕捞作业的，经申报海区渔政分局核实后，可以退款或在下年度应缴的渔业资源费中扣除。停止捕捞作业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按年度渔业资源费的四分之一退款，六个月以上的按年度渔业资源费二分之一退款。

第十条 凡不按期缴纳渔业资源费者，自超期之日起，每天加征滞纳金 5‰，超期三个月仍拒不缴纳，注销其捕捞许可证。

第十一条 渔业资源费用于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海区渔政分局应严格按照《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根据本海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增殖与保护之间的使用比例，于年底编制下年度的渔业资源费收支计划和本年度的决算，上报审批后实施。

年度收支计划和年终决算报表格式，由国家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渔业资源费的征收使用情况，接受财政、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十一：黄渤海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征收及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黄渤海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管理，保护、增殖和合理利用黄渤海对虾资源，发挥对虾资源综合效益，促进渔业生产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秋冬汛(即从开捕期至 12 月 31 日)从事黄渤海对虾捕捞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本办法缴纳基金。

第三条 黄渤海区渔业指挥部根据多捕多缴、少捕少缴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以前三年秋汛对虾平均产量和当年预报总产量及其总产值的 5%，确定有关省、

直辖市年度征收基金的数额。

国营捕捞企业按实际捕捞产值的 5 % 缴纳。

第四条 有关省、直辖市财政、物价、水产部门根据确定缴纳基金数额，按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征收基金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确保征收数额的完成。

第五条 基金的使用，必须坚持取之于黄渤海，用之于黄渤海，增保互促，增加黄渤海对虾资源量，发展黄渤海渔业的原则。主要用于：

1. 增殖放流。购买放流苗种和为开展黄渤海增殖所需的设施及试验补贴。

2. 黄渤海对虾资源保护和渔政管理。渔政管理工作和群众性渔政管理工作所需的工资补贴、办公、宣传等开支。

第六条 基金的使用比例，用于对虾资源增殖放流和试验补贴经费，占基金总额的 60 %，由农业部或由其委托单位集中统一使用；用于对虾资源保护和渔政管理的补贴经费占基金总额的 40 %，其中 75 % 归渤海三省一市渔政部门留用，其余 25 % 由农业部或由其委托单位根据各地渔政工作开展情况统一调剂使用，但不得用于农业部本身的开支。

第七条 黄海北部、山东半岛南部和海州湾渔场的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由有关省自行征收，并用于该地区海域的对虾资源管理和增殖。

第八条 基金按预算外资金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征收基金的各级水产主管部门，需编制征收计划、使用项目支出预算和决算，逐级审查报有关省、直辖市水产局审查汇总，送黄渤海区渔业指挥部。各级编报部门在上报的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查。黄渤海区渔业指挥部，负责年度支出预算的综合平衡和年终决算的汇总，报农业部审批后，抄送财政部备查。

农业部委托黄渤海区渔业指挥部为基金的代收管单位。有关省、市征集的基金除留用部分外，于征齐基金后，一个月内汇缴黄渤海渔业指挥部。

有关省、市按规定留用的基金，自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送黄渤海区渔业指挥部的同时，抄同级财政部门、农业部、财政部备查。

第九条 为了管好用好基金，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使用情况，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财政制度的开支，有权将基金冻结，报财政部、农业部研究处理。

附件十二：渔船渔港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渔船渔港收费管理，防止乱收费和重复收费，有效实施对渔船渔港的监督管理，以利于水产事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均应在本船船籍港缴纳渔船管理费；凡进出中国渔港的一切船舶应缴纳渔港管理费。

渔港管理费分为渔船港务费和货物港务费。

第三条 渔船渔港管理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监督机构负责征收、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渔业船舶进出本船籍港，免缴渔港管理费。

军事、公安、渔政、海监等公务船，渔业实习船及未从事商业性营运的科研调查免缴渔船渔港管理费。

第五条 对于进出渔港的非渔业经营船舶，可参照交通部门有关收费标准计收渔港管理费。

第六条 因避难或送伤病员进港的船舶，在险情解除 2 4 小时之后或送走伤病员 4 小时之后，开始按规定计收渔港管理费。但如在免缴费时间内从事补给或装卸货物，应按规定缴纳渔港管理费。

第七条 渔业船舶停航一个月以上，或因自然灾害受到严重经济损失，可按月向本船籍港的渔港监督机关申请减（免）缴或缓缴渔船管理费。经批准者，批准机关应在其航行签证簿中载明减（免）缴或缓缴的时间、原因和金额，并加盖财务印章。

第八条 渔港渔船管理费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其使用范围是：

（一）渔业部门设置和管理的航标及渔港内其他水上交通安全设施的维修、保养和管理，所必需的经费。

（二）购置监测和保护渔港水域环境所需的仪器、设备和补助经费。

（三）为加强渔船渔港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所必需的业务经费。此项费用的开支应严格控制。

第九条 渔船渔港管理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

第十条 各级渔港监督机关应在年初编制渔船渔港管理费收支计划，在年终编制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渔港监督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各级渔港监督机关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节约开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

各级财政、物价和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渔船渔港管理费征收和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及挪用渔船渔港管理费的行为，应及时查处。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渔船管理费，逾期未缴纳者，每逾期一个月按 1 0 %加收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船舶应在离港之前缴清渔港管理费，否则，渔港监督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擅自离港者，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渔港管理费的 5 %加收滞纳金。

第十三条 渔港监督机关在收费时，应向缴费人开具收据。收据应使用各级财政部门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第十四条 渔船渔港管理费由省级物价、财政、农业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收费标准及开支范围必须严格控制，不得超过本办法附件所规定的征收标准。同时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农业部备案。

附件十三：渔船渔港管理费征收标准

一、渔船管理费

(一) 非机动渔船：每艘每月 8 元。

(二) 机动渔船：

9 千瓦（12 马力）以下：每艘每月 8 元；

9 千瓦～45 千瓦（12～60 马力）：每艘每月 13 元；

45 千瓦以上～90 千瓦（60 马力以上～120 马力）：
每艘每月 18 元；

90 千瓦以上～300 千瓦（120 马力以上～400 马力）：
每艘每月 20 元；

300 千瓦以上～600 千瓦（400 马力以上～800 马力）：
每艘每月 30 元；

600 千瓦（800 马力）以上：每艘每月 40 元。

二、渔港管理费

(一) 渔船港务费

1. 非机动渔船：每艘每次 2 元。

2. 机动渔船：

9 千瓦（12 马力）以下：每艘每次 4 元；

9 千瓦～45 千瓦（12～60 马力）：每艘每次 5 元；

45 千瓦以上～90 千瓦（60 马力以上～120 马力）：
每艘每次 8 元；

90 千瓦以上～150 千瓦（120 马力以上～200 马力）：
每艘每次 12 元；

150 千瓦以上～300 千瓦（200 马力以上～400 马力）：
每艘每次 15 元；

300 千瓦以上～600 千瓦（400 马力以上～800 马力）：
每艘每次 20 元；

600 千瓦（800 马力）以上：每艘每次 30 元。

渔船靠泊码头 24 小时以后，每超过 6 小时，按港务费加收 25%。不足 6 小时按 6 小时计算，以此类推。

(二) 货物港务费

每装（卸）一吨货物（本船的渔获物和渔需物资除外），收取 0.20 元；危险货物加倍收取。

注：以上功率均指主机额定功率。

附件十四：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收费标准

一、申请费（包括发证、签证、换证或补发）10元

二、考试费

（一）远洋职务证书

1. 远洋一、二等

船长、轮机长48元

大副、大管轮36元

二、三副，二、三管轮，一、二等无线电报务员28元

船舶通用无线电话务员12元

2. 远洋三等

船长、轮机长40元

大副、大管轮35元

二、三副，二、三管轮，三等无线电报务员26元

（二）外海及沿岸职务证书

1. 一、二等

船长、轮机长40元

大副、大管轮35元

二、三副，二、三管轮，四等无线电报务员26元

2. 三、四、五等

船长、轮机长35元

大副、大管轮30元

二、三副，二、三管轮25元

三、抽测、加考费与补考费：因职务变动需要抽测与加考者（或考试不及格需补考者），科目过半，收该等级考试费的80%；科目不到半数，收考试费的50%。

四、审证费：凡到期审证考签者，按该等级考试费的50%收取。

五、口试费：口试科目过半，加收该等级考试费100%；科目不到半数，加收该等级考试费的50%。

六、实操费：实操考试、工具、器材，由所属单位提供，每人加收该等级考试费的100%。

七、证书费

远洋一、二等10元

远洋三等，外海一、二等8元

外海三、四等及近岸五等6元

八、特免证书费

1. 申请费 60 元
2. 证书费 10 元

九、海员证书费（指按中期、中日渔业协定颁发的渔业海员证书）。

1. 申请费 50 元
2. 证书费 10 元

十、“海上求生、海上急救、船舶消防、救生艇筏操纵”专业培训证书费

1. 申请费，每项 5 元
2. 考试费，每项 5 元
3. 证书费，每本 4 元

十一、合格证书费（包括大学本科、专科、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生）

1. 申请费 10 元
2. 考试费 20 元
3. 证书费 6 元

十二、补发证书费：凡证书丢失或损坏，需要补发证书者，收取申请费，证书费，核查费，登报声明费。

十三、核查费

1. 要求核查考试成绩者，每门收费 30 元
2. 要求核查证书、档案，出具证明者，每人每次收费 10 元

十四、翻译费

1. 将试题译成外文，每科收翻译费 30 元
2. 将答卷译成中文，每科收翻译费 60 元

十五、考试机关赴外考试差旅费由申请单位负担。

十六、对港澳台和外国籍渔船船员，所有项目加倍收费；同时以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收取人民币兑换券。

十七、所有收取的船员考试发证费，应专款专用于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工作的逐步完善和提高。

附件十五：土壤肥料测试收费管理办法

一、为加强土壤肥料测试收费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二、测试收费标准主要依据样品测试实际成本消耗（包括材料、水、电、气、

燃料的直接消耗，以及仪器、仪表、设备折旧、管理费等)为基础，并考虑测试操作难易制定。

三、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行政部门所属的土壤肥料测试中心、化验室依据本办法收取测试费；省级以上(含省级)土壤肥料测试中心，化验室可收取测试现场采集样品费、资料费、培训费等。

四、测试人员应邀去现场采集样品，其旅差费由邀请单位支付。

五、省级以上(含省级)土壤肥料测试中心代为培训人员，可收取实习成本费，每人每月50元，不足30天按一月计算。

六、凡为外部提供测试数据、资料(不包括送样测试数据)可以收费。

七、有关部门下达的检测、评价测试等任务，由下达任务的部门拨给经费，不得向被检测单位收费。

八、由于测试仪器、测试方法、管理上的差异，各省可在本办法的收费标准内酌情下浮，对县以下农业基层部门和农民送样，其收费应降低40~50%。

九、对一批样品数大于10个以上(含10个)或已签一年以上(含一年)合同的样品，按本办法收费标准的90%优惠。

十、凡属仲裁、鉴定的样品，需按委托单位要求进行测试，所需费用，由双方商定。

十一、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收取的测试费、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测试费的结余部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测试费收入应纳入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并接受同级财政、物价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测试费收入全部用于测试专业开支。主要用于测试的直接开支；补充、维修小型仪器设备及有关测试工作的其他开支。

附件十六：土壤肥料测试收费标准

一、测试人员现场采样收费：

1. 土壤、化肥每样6元。
2. 有机肥料每样10元。
3. 水样每样3元。
4. 仲裁分析、事故调查等特殊样采集，按同类标准每样收费提高50%。

二、提供测试数据资料收费：

1. 凡索取常规测试数据20个数据以内(含20个)一次收费50元，超过

20个数据的每超过一个加收5元。

2. 索取磁盘、磁带记录数据由双方商定。

3. 索取微量元素或其他特殊项目数据，20个数据以内（含20个）一次收费100元，超过20个数据的每超过一个加收5元。

4. 索取内部印刷的文、图，只能收取工本费。

三、测试收费：

（一）土 壤

项 目 (元)	备 注	方 法	收费标准
水分		烘 干 法	6.0
pH值		电 位 法	5.0
有机质		丘 林 法	20.0
腐殖质			25.0
腐殖质组成	包括胡敏酸富里酸胡敏素	容 量 法	125.0
全氮		开 氏 法	15.0

全磷	比色法	17.0
全钾	碱熔法	20.0
速效氮	碱解氮	7.5
速效磷	比色法	8.5
速效钾	火焰光度法	9.0
缓效钾	I、HXO ₃ 法	15.0
交换总量	滴定法	30.0
交换性阳离子	包括Ca Mg K Na	40.0
交换性酸	滴定法	25.0
水解酸		10.0

0	可溶性盐总量	蒸 干 法	2 0 . 0
0			
0		电 导 法	1 0 . 0
0			
0	汞	氢化物发生法	2 5 . 0
0	冷原子吸收法		
0			
0	砷、硒	氢化物发生法	3 5 . 0
0	原子吸收法		
0			
0	砷	银 盐 法	2 5 . 0
0			
0			
0	铬	比 色 法	2 5 . 0
0			
0			
0	铬	火焰原子吸收法	2 5 . 0
0			
0			
0	铜、铅、锌、镉	火焰原子吸收法	2 5 . 0
0	单元素测定		
0			
0	盐分组成	容 量 法	6 0 . 0
0			
0			
0	碱化度	容量法火焰光度法	5 4 . 0
0	包括交换性总量和交换性 N a		
0			
0	碳酸钙	气量法	1 0 . 0
0			
0			

石膏	重量法	20.0
指游离无定形晶形络合		
容量法	15.0	
四种铁形态		70.0
指游离无定形晶形络合		
矿质全量		200.0
包括12种元素		
粘粒硅铁铝		90.0
有效硼	姜黄素法	20.0
有效铝	极谱法	25.0
有效铜锌铁锰	P T P A法	15.0
单元素测定		
提胶	< 0.02 mm	30.0
机械组成	吸管法	40.0
	粒度仪法	20.0

0	钒	N-B P H A 萃取光度法	30.0
0		I C P 法	40.0
0	氟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0.0
0	氯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0
0	碘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0
0	硫	燃烧法	20.0
0	土壤制样	常规样	3.0
0		微量元素样	6.0

(二) 肥料

类别	检验项目	收费标准
(元)	注	
0	硫酸铵 全项检验	130.0

0	氮含量(以干基计)	40.0
0	水分含量	10.0
0	游离酸含量	5.0
0	铁含量	15.0
0	砷含量	25.0
0	重金属含量(以pb计)	25.0
0	水不溶物含量	10.0
0	碳酸氢铵 全项检验	50.0
0	氮含量	40.0
0	水分	10.0

0	尿素	全项检验	100.0
0		总氮	40.0
0		缩二脲	10.0
0		水分	10.0
0		铁	15.0
0		碱度	10.0
0		水不溶物	10.0
0		粒度	5.0
0	硝酸铵	全项检验	85.0
0		总氮	40.0
0		水分	10.0

0		酸度(以硝酸计)	10.0

0		水不溶物	10.0

0		填料料含量(以硝酸钙计)	15.0

类别	备注	检验项目	收费标准(元)

液体合成氨		全项检验	55.0

		主含量	40.0

		水分、油含量	15.0

普通过磷酸钙		全项检验	70.0

		有效五氧化二磷含量	50.0

		游离酸	10.0

		水分	10.0

0	钙镁磷肥	全项检验	70.0
0		有效五氧化二磷含量	50.0
0		水分	10.0
0		细度	10.0
0	磷酸氢钙	全项检验	180.0
	其中一、二项只作一项		
0		有效五氧化二磷含量	50.0
	磷钼酸喹啉法		
0		溶于0.4%盐酸的P ₂ O ₅	50.0
0		氟含量	25.0
0		砷	25.0
0		游离水分含量	10.0
	丙酮洗涤烘干法		

0		PH值	10.0

0		视比度	5.0

0		细度	5.0

0	氯化铵	全项检验	145.0

0		氮含量	40.0

0		水分	10.0

0	火焰光度法	氯化钠	10.0

0		铁	15.0

0		重金属(以Pb计)	25.0

0		水不溶物	10.0

0		硫酸盐	25.0

0		p H 值	1 0 . 0
0	钙镁磷钾肥	全项检验	1 1 5 . 0
0		有效五氧化二磷含量	5 0 . 0
0		有效氧化钾含量	5 0 . 0
0		水分	1 0 . 0
0		细度	5 . 0
0	复合肥	氮含量	4 0 . 0
0		磷	5 0 . 0
0		钾	5 0 . 0
素		各种微量元素	
		参照有关项目	
0	磷精矿和磷矿石	水分	1 0 . 0

类别	备注	检验项目	收费标准
0		磷	50.0
0		铁	15.0
0		钙	20.0
0		镁	20.0
0		氟	25.0
0	重量法	二氧化硅	20.0
0		灼烧减量	10.0
0		二氧化碳	20.0
0		氧化锰	25.0

0		碘	25.0

0		氧化钾	20.0

0		三氧化硫	20.0

0		氧化锶	25.0

0		酸不溶物	10.0

0	农用硫酸锌	全项检验	145.0

0		铅含量	25.0

0		镉含量	25.0

0		砷含量	25.0

0		游离酸含量	10.0

0		锌含量	50.0

0		水分含量	10.0
0		钼肥	钼含量
			50.0
0		硼肥	硼含量
			50.0
0		粒状过磷酸钙	全项检验
		同过磷酸钙	
			70.0

(三) 水质

项目 (元)	备注	方法	收费标准
0		pH值	电位法
			5.0
0		可溶盐总量	电导法
			10.0
0			蒸干法
			15.0
0		盐分组成	容量法
		N A k 差减	
			24.0

0	总氮	开氏法	15.0
0	硝态氮	紫外分光	20.0
0		比色法	20.0
0	亚硝态氮	比色法	20.0
0	氨态氮	比色法	20.0
0	氟	电极法	15.0
0	包括预蒸馏	氟试剂比色法	20.0
0	氰化物	比色法	25.0

项 目	方 法	收费标准	
(元)	备 注		
0	测氰仪	25.0	
0	挥发酚	萃取比色法	25.0

0	C u z n p b c d N i c r	前处理样 / 次	8.0
0	测试上机另收费		
0	油分	紫外分光光度法	25.0
0			

(四) 其它

0	总酸	氢氧化钠滴定	20.0
0	还原糖	斐林试剂比色	20.0
0		铜试剂比色	24.0
0	葡萄糖果糖和蔗糖		30.0
0	三种糖为一项		
0	维生素C	二氰靛酚钠盐氧化法	40.0
0		碘滴定法	40.0
0	物理性状	重量大小外观硬度比重	20.0

含水量	干燥法	25.0
0		
植株制样		6.0
0		

附件十七：乡镇企业管理费管理办法

一、为了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各级乡镇企业管理局、委、办）的职能作用，加强对乡镇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乡镇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凡乡（镇）、村举办的乡镇企业中的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建筑安装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饮食服务企业，均应依照本办法提取、并向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缴纳乡镇企业管理费。农业企业不提取缴纳乡镇企业管理费。

农村个体工商户不缴纳乡镇企业管理费。

三、乡镇企业按销售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劳务收入）的总额，以不超过1%的比例提取、缴纳管理费，在销售收入中列支。具体提取的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物价、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商定。随着乡镇企业销售收入的增加，应逐步降低提取比例。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中国合营者的政府主管部门就是合营企业的主管部门”等有关规定，乡镇企业实行中外合资后其主管部门被确定为合营企业主管部门的，原乡镇企业向其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的管理费，由中方继续缴纳。上缴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应缴数额=合营企业销售收入×乡镇企业所占合营企业投资比例×提取管理费的比例

五、乡镇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事业等单位共同投资，联合经营，并执行《乡镇企业财务制度》的联营企业，应按不超过销售收入的1%的比例提取管理费，上缴给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不执行《乡镇企业财务制度》的联营企业，不上缴管理费。

乡镇企业之间联合经营的企业，提取的管理费按各方协议分别上缴给联营各企业所在地的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六、乡镇企业应按当月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足额提取管理费，及时足额上缴给乡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的分成比例逐级解缴到各级乡镇企业行政主

管部门。

乡镇企业管理费由各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级使用，各级留用比例为：乡和县两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留用70%；地、市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留用20%；上缴省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10%。县乡的分成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如果乡级乡镇企业管理人员经费是由县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支付的，可提高县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分成比例。

七、乡镇企业管理费的征缴工作，可以由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也可委托有关职能部门代办，委托代办费用由收缴的管理费中列支，代办的职能部门应督促乡镇企业按期足额提取和上缴管理费。无论采取哪种方法，都要按规定的分成比例，按期解缴给各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八、除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之外，其他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乡镇企业管理费，乡镇企业有权抵制其他部门向其收取乡镇企业管理费。

九、乡镇企业管理费的使用，应本着节约的原则，主要用于：补助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未列入行政编制人员经费开支；补助乡镇企业培训、技术推广、新产品开发；补助为乡镇企业服务的必要的检测仪器购置和有关费用、展览及样品费用的不足等。

各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费开支，必须量力而行，不得截留应解缴上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费。凡使用管理费用于资产性支出，必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并报经上一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十、乡镇企业管理费是补助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经费的专用款项，各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在银行开设专门帐户，专款专用，并于年终将乡镇企业管理费的收支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农业部备案。

十二、过去颁发的有关乡镇企业管理费的文件规定一律废止。

附件十八：农业系统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

编号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试验审批费	
200元	一个品种或一个剂型	

----- ----- ----- -----			
----- ----- ----- -----			
二	境外厂商农药试验		
费			
(一)	田间试验	每小区	1 2
0 ~ 4 0 0 元			
(二)	残留试验		3 5 0 0
0 ~ 4 2 5 0 0 元	一种剂型, 一种		
	作物, 一处试验		
	点, 两年试验期		
(三)	药效示范试验	每个试验点	1 5 0 0 ~
1 8 0 0 元			
----- ----- ----- -----			
----- ----- ----- -----			
三	农药登记		
费			
(一)	进口农		
药			
	一个品种, 一个		
1.	品种登记	个	5 0
0 0 元	剂型, 二种适用		
	作物		
2.	变更登		
记			
(1)	改变剂型	个	2 0
0 0 元			
(2)	型混合剂	个	2 0
0 0 元			
(3)	改变含量	个	3
0 0 元			
(4)	变更使用范围	个	2
0 0 元			
3.	临时登记	个	1 0
0 0 元			
----- ----- ----- -----			
----- ----- ----- -----			

编号	收费项目	备 注	计算单位	
4.	补发换发《登记证》		证	2
0元				
(二)	国内农			
药				
1.	品种登记		个	1
0元				
2.	变更登记		个	
5元				
3.	临时登记		个	
3元				
四	出口农药审批费		份	
5元				
五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费				
(一)	种子生产许可证		证	
5元				
(二)	种子经营许可证		证	
5元				
六	肥料土壤调理剂、植物生产+调剂登记			
费				
(一)	境外厂			
商				
系列产品, 每个				
1.	品种登记		每类	60
0元	品种另收1000			
	元			
2.	变更登			
记				

0 0 元	(1) 改变剂型		每类		3 0
0 0 元	(2) 改变含量		每类		6
0 0 元	(3) 变更使用范围		每类		2
5 0 元	3. 登记证		证		
	(二) 境内厂				
	商				
0 0 元	1. 品种登记		每类		2 0
	系列产品, 每个				
	品种另收 2 0 0 元				
	2. 变更登				
	记				
0 0 元	(1) 改变剂型		每类		1 0
0 0 元	(2) 改变含量		每类		3
0 0 元	(3) 变更使用范围		每类		1
1 0 元	3. 登记证		证		

费	七 渔业船舶登记或变更登记		申请补发证
书			
		者, 应加收 5 0 %	
		的补发手续费;	
		注销登记按收费	
		标准的 1 0 % 收	

		费；灭失、沉没、	
		失踪满 6 个月	
		者，注销登记免	
(一)	国籍证书	费；吨位不足 20	证
30 元			
		总吨的小型船舶	
(二)	登记证书	减半收费。	证
10 元			

八	海事调解		
费			
因调解而支付的			
(一)	调解成功的	损失金额	不超
过 1 %	电讯费、差旅费		
(二)	调解不成功的	损失金额	不超过
0.5 %	等按实计收		

